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37 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相关股权激励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

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一）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4、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姜泽星、梁玉玺、刘洪兵、任晓锋、王琨、魏寅、杨露、郑刚及周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44,500份。由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84,400份。

5、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曹开宇、陈会、邓全涛、冯水秀、胡洋铭、乐旭、陈纯、李选亮、段治、毛威、许颖、程再生、蔺子荣、刘炜霞、孟晓萍、綦迪、肖翔、郑发荣、朱嘉文、朱晓燕、喻金兰、黄勇奇、何兆齐、覃祖壮、肖兆尚、徐操及张晓雷因身故或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79,950份。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1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33,325份，注销其他8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56,500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注销原因

根据《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

原激励对象曹开宇非因职务原因死亡，公司其他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自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预留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4 日）起，首次授予部分在 2017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部分在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二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行权条件，第二期可行权数量占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达到行权条件，第一期可行权数量占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5 亿元，且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7.59%。（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均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即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20027 号）显示，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662,312.16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及但未行权的股权期权未达到第二期行权的业绩条件以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及但未行权的股权期权未达到第一期行权的业绩条件，应予以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曹开宇等 27 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79,950 份，注销其他 1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033,325 份，注销其他 8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456,500 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 2,869,775 份。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5 人调整为 158 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51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以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1、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

(7)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0)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407,590,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5,092,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38 元/股。

(11)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10 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 611,214,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28 元/股。

(16)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17)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由于黄永忠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9 人，解锁股份由 201.285 万股调整为 192.285 万股。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一）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部分。

3、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一）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部分。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3.28元/股，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3.28元/股。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28 - 0.1$ ，即3.18元/股；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28 - 0.1$ ，即3.18元/股。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2.70元/股。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2.70 - 0.1$ ，即2.60元/股。

综上，经过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8元/股调整为3.18元/股，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8元/股调整为3.1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70元/股调整为2.60元/股。

（3）2017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7.37元/份。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7.43元/份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37 - 0.1$ ，即7.27元/份；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43 - 0.1$ ，即7.33元/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7.2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3元/股调整为7.33元/股。

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出具同意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宋幸幸

刘中祥

年 月 日